

1920年，於羅東街東面靠海的利澤簡地區，由當地仕紳與社會顯達集資成立「有限責任利澤簡信用組合」，進行私人資本積累的社會過程，起初，產業組合的功能不為一般農民所接受，要擴大頗為困難，故主要以利澤簡地區之存放款為主。

1930年代，因私人的借貸風氣甚盛，金融次序混亂，直至後期，產業組合的運作因受政府的鼓勵，方漸為農民所接受，此時，才由「利澤簡信用組合」下，於五結鄉二結地區成立了「二結第三事務所」，建築事務所一棟，即二結穀倉之前棟，做為辦理存款和繳米業務的辦公廳舍，是為興建農業倉庫的先期基礎。

「產業組合」，以利於民間私人資本的積累，各地開始經營穀倉並兼營碾米事業，日本當局且採獎勵制度，乃有大量完善存儲及加工設備之米穀倉庫的建設。各地米穀產地交易更見興盛。

1933年，由於台灣之蓬萊米大舉輸往日本，導致日本內地米價大跌，加上全球經濟不景氣，以致台灣總督府為回應日本國內要求，而實施「稻米抑制政策」，並頒布米穀統制令，獎勵米穀儲存及設立「統制組合」，「統制倉庫」。此舉對各地組合設置農業倉庫，造成重要激勵作用。

於是於1935年，「利澤簡信用組合」於五年前所設之「二結第三事務所」旁，興建內設「農業倉庫」的「碾米場」，即為二結穀倉建築之後棟，此一倉庫為一相當專業之倉庫，具備入倉檢收、貯穀倉庫、碾米加工廠、儲米倉

庫，等之倉儲功能，由二樓入倉檢收貯穀，有十個散裝隔間倉，牆上皆有刻度作容積紀錄，具有自動化的機械運送設備，可以自貯穀隔倉送米，由自動輸送帶運穀至三樓高之碾米工廠碾製精米，三層樓高建築有三座大型處理稻穀的碾米機，其中兩座用來處理糙米，一座用來處理白米，為因應宜蘭潮濕多雨的天氣，米穀易受潮變質，整棟倉庫的建築空間在貯穀的環境設計上，都備有良好的通風與防潮、防熱、防火、防鼠的功能設計，另外在建築物東側租下一塊約兩百坪之土地，舖上當時相當昂貴的水泥，供農民曬穀之用，當地人稱之為「組合埕」。

(三)產業組合提振之社會功能

於是在「信用部」、「倉庫」、「碾米工廠」三座建築的運作下，「利澤簡信用組合」的經濟功能已大大提升，在當地引起了資本積累的作用，同時，對農民而言農業穀倉除了是儲存穀物以先進設備處理，乾燥、防腐敗、防鼠害的儲存場所外，他們寄倉之穀物還可以以所發之倉庫證向信用組合及銀行貸款，這在當時，對一個佃農身分的農民而言，經由信用組合所提供的長期借貸，可協助其由原地主手中獲得自有的土地，成為自耕農，「產業組合」成為當時社會中推動「土地改革」社會理想的組織。

於是，在這個殖民經濟資本化的經驗中，農業倉庫的集穀、精緻、包裝、運輸、農業資金借貸與周轉的功能，建立了整個產銷體系運作的機制，而做為農業倉庫設置與營運者的產業組合，一方面在經濟上創造了一個資本機累的機會，吸引了地方仕紳與小資產家的興趣，